

核查处置阶段性公示 2024 年 11 月第 1 次

本局收到的不合格食品 1 批次后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责令生产企业及时采取停止销售、召回不合格产品等措施，彻查问题原因，全面整改，并对相关企业依法进行调查处理。现将有关不合格食品及其经营企业的处置情况公告如下。

序号	食品名称	标示生产/ 经营企业 名称	生产日期/ 购进 日期	规格 型号	抽样/报告 编号	不合格项目	处置结果
1	毛毛鱼	平江县君 健食品厂	2024-06 -23	280 克/ 袋	(No: BGD24JD4 806537)	镉 (以 Cd 计)	责令改正, 行政处罚